

光復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87年2月27日通過訂定

90年6月28日修正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8月1日施行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84年12月28日台(84)訓字第064283號函。
- 二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(86)教二字第42647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三、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組織

1. 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2.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3.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會之委員。
4.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5.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6.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肆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

1. 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應於學校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訴書，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2.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審議；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(2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(3)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- (4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3. 原處分單位認為評議決定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十日內列舉事由交校長裁決。
 4. 經校長核定後，即依規定執行處分，不得再提起申訴。
 5. 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書附記：申訴人(或其代理人)如有不服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。
 6. 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 7.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 8.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得不與受理；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9.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10.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 11.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、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 12.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